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:
- (三)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,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 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为特别决议,需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 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 年 7 月 6 日下午 14:00 时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月6日上午9:30-11:30时,下午13:00-15:00时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:00 时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 议室。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
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安德军先生。公司董事长王永辉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安德军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- 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3 人,代表股份 581,945,40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2254%。其中:
 - 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 人,代表股份 535,268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9.8761%。

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46,676,50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.3493%。

3)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5 人,参加网络投票的 7 人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8,719,20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.1986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 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,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,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483,226,200 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8,671,0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2%;反对 48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 同意 98,671,00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2%;反对 4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81,898,0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9%;反对 4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 同意 98,671,80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0%;反对 4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律师、薛玉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

